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8年8月3日 总第139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4
深圳碳市场迈入 10 亿元俱乐部	4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 2017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	5
山西省发改委举办 2016、2017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培 训会	10
上海碳市场十周年座谈会--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8 年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	10
◇ 【政策聚焦】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	12
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	13
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	1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1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	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知	24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2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31
◇ 【国内资讯】	40
深圳机场获碳排放认证	40
云南楚雄州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41
江西绿色低碳发展论坛在南昌举行	42
四川省 29 家企业率先开展碳排放信息披露	42
安徽：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43
全国绿色工厂推进联盟大会暨 2018 绿色工厂创建论坛成功举办	44
◇ 【国际资讯】	45
全球气候行动峰会任命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为第五位联合主席 ..	45
英国发布 2018 年减排进展报告	48
气候变化是否与人类活动有关？71%的科研报告认为“很可能”；29%认为“不肯定”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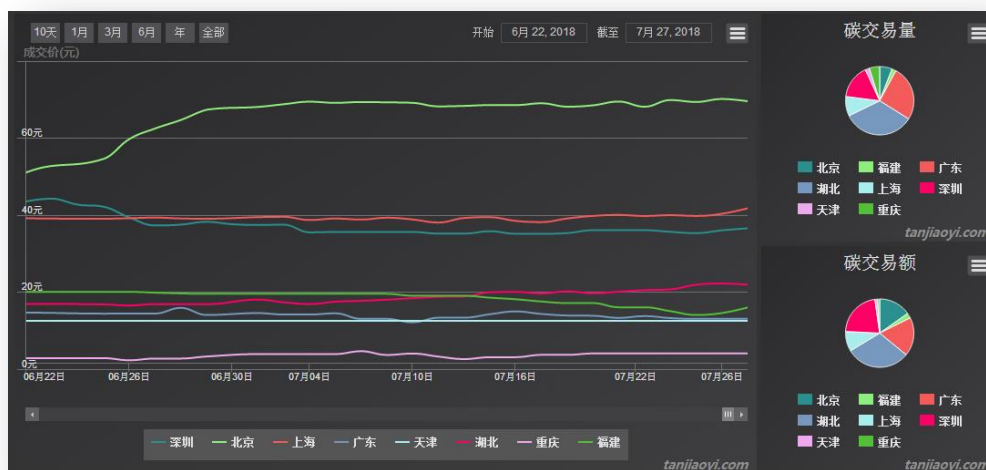


◇ 【推荐阅读】	51
加快建材行业碳减排进程 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国建材联合会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51
◇ 【行业公告】	5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55

◇ 【市场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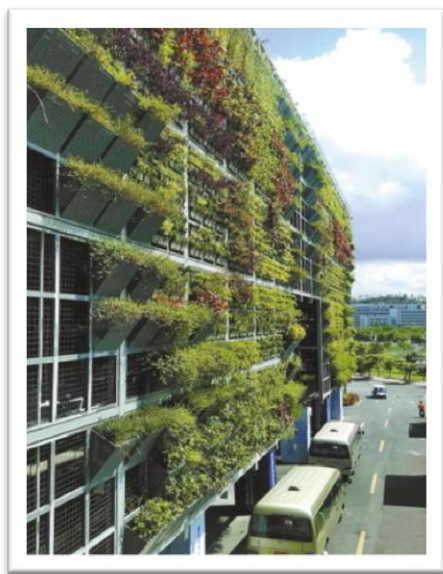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发布日期：2018-8-3 来源：碳 K 线



深圳碳市场迈入 10 亿元俱乐部

发布日期：2018-7-26 来源：深圳商报



诠释低碳理念的绿色建筑

【深圳商报讯】累计成交量 3572.82 万吨，累计成交额 10.91 亿元，这是昨日来源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两个数据，标志着深圳碳市场迈入 10 亿元俱乐部，碳市场保持持续活跃状态。

两个数字的背后，反映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综合实力和交易制度、研发能力、风控体系上的逐步成熟。

自 2013 年在全国率先启动碳排放交易市场以来，深圳是全国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其他试点为：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湖北、重庆）中唯一的计划单列市，在市场启动之初纳入管控单位 636 家，行业覆盖电力、水务、燃气、制造业等。随着市场机制的逐步完善和减排效果的逐步呈现，深圳持

续加强碳交易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碳交易的覆盖范围,行业覆盖面扩大至公共交通、机场、码头等。目前深圳碳市场纳入的管控单位共有 794 家。

据了解,尽管深圳碳市场在全国 7 个碳交易试点省市中的市场配额规模最小,却是交易最活跃、流动性最好的碳市场。2013-2016 年度配额流转率分别为 5.23%、8.53%、11.99%和 16.10%,连续四年在全国碳市场拔得头筹。以占全国碳试点市场 2.5%的配额规模,实现了全国碳试点市场 15.5%的交易量和 23.38%的交易额。截至 7 月 25 日,深圳碳市场累计成交额在全国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中排名第一。

健康科学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深圳蔚然成风。最新的统计显示,共有 787 家碳交易管控单位按时足额提交了与其 2017 年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履行了其 2017 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履约率达到 99%。

记者昨日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获悉,为充分发挥碳交易机制对促进经济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自碳市场启动以来,积极探索市场服务模式,创新碳金融产品,先后在全国率先推出配额质押、回购、托管、碳资产收益挂钩等碳金融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金融领域,对促进全市乃至全国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服务作用。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 2017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

发布日期: 2018-7-12 来源: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日,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鄂发改气候〔2018〕284 号),对履约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内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17 年度碳排放履约,即向主管部门缴还与 2017 年度实际排放量相等数量的配额和(或者)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此外,通知明确了履约流程、配额收缴等其他事项。

履约是对碳交易制度设计的综合检验,事关碳市场的平稳运行、市场信心和政策公正、严肃性,因此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履约工作。今年来,省发展改革委稳步推进碳排放报告、核查等工作,组织人员赴企业实地开展核查督导,对核查报告的数据和情况进行反复核实、检查,力求数据客观、准确,为做好履约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碳排放履约是湖北碳市场自 2014 年启动以来的第四次履约,前三次履约率均为 100%。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气候〔2018〕284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371 号）规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以下简称“控排企业”）应当向主管部门缴还与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相等数量的配额和（或者）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即完成碳排放履约工作。为做好 2017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履约时间

我省 2017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履约方式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控排企业应按照经核定的 2017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见附件 1），缴还足额的配额和（或）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控排企业账户中配额和 CCER 不足以缴还履约的，请在履约截止日前在我省碳交易市场购买补足，按时完成履约。其中，用于我省履约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必须是经我省审核备案项目的减排量，且减排量使用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 10%。

三、履约流程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负责将控排企业应履约量录入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省登记簿”）。控排企业将根据履约通知中的履约量通过省登记簿提交足额的配额和（或）CCER 以完成履约。其中，CCER 履约流程如下：

1、提交申请。使用本省已备案自愿减排量用于履约的控排企业，应于年度履约截止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省发改委提交《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申请表》（见附件 2），并通过省登记簿发起履约缴还操作申请（线上申请）。

2、审核申请。省发展改革委收到控排企业的书面申请和线上申请后，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说明。

3、完成缴还。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省登记簿中已确

认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在控排企业应缴还配额量中予以扣减，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履约及注销情况告知企业账户责任人。

4、**减排量注销**。控排企业应于该履约项目承诺注销日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国家登记簿发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注销操作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后在国家登记簿中注销。对未按期履行提交注销申请义务的控排企业，暂时冻结等量配额，待完成注销后解冻；对因此导致企业未按期完成履约或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由控排企业自行承担。

四、配额收缴

我委将于 9 月 10 日（周一）对企业履约后剩余未经交易的配额予以收缴。

五、其他事项

1、为贯彻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凡是列入国家环保执法处罚而要求停产企业、违规建设燃煤电厂企业，列入燃煤锅炉和燃煤电厂关停计划而未关停的企业，2017 年度履约后剩余配额一律不得进入市场交易。

2、履约是对碳交易制度设计的综合检验，事关我省碳交易的平稳运行、市场信心和政策公正、严肃性，必须慎重对待。请各企业高度重视履约工作，及时足额地缴还本企业配额。我委将成立湖北省碳排放权履约工作小组，对企业履约工作进行密切关注，实时跟踪和及时确认。

3、请各市、州、直管市发展改革委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本地控排企业，对控排企业相关数据做好保密，并认真组织、

督促本地企业开展碳排放履约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4、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履约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规定，采取负面信用记录、2018年碳排放配额双倍扣除、罚款等处罚。

六、联系方式

(一) 配额缴还

联系人：张冯雪 樊潏

电 话：18007111751 027-87310019

传 真：027-87310019

电子邮箱：10583530@qq.com

(二) CCER 履约

联系人：程彦喆 管 晓

电 话：13545118815 027-87310019

传 真：027-87310019

附件：1.湖北省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 2017 年度履约表
2.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履约申请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山西省发改委举办 2016、2017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8-7-23 来源：山西省发改委气候处

近日，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监测计划制定工作，我委在阳光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组织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山西省 2016、2017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培训会”，11 地市、300 余家企业及相关机构的 4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会议对我省 2016、2017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及监测计划制定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平台备案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备案及报告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对不同行业企业碳排放数

据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



上海碳市场十周年座谈会--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8 年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发布日期：2018-8-3 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8 年 8 月 2 日，上海碳市场十周年座谈会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8 年会员大会在上海成功举行。来自政府、控排企业、

金融机构和碳资产公司等 100 多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林辉在致辞中表示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从正式挂牌成立至今，离不开股东单位及在座各位的支持，也离不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发展改革委的指导和支持；并指出 2018 年全国碳交易系统建设的关键期，上海环交所将不辱使命、创新进取，与各兄弟单位合作，积极为全国碳市场建设贡献力量。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强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运用市场化机制作为减排工具的重要性及上海碳市场在全国碳市场中

的地位,并表示上海率先出台了最完整的地方性 MRV 指南,率先建立了最完备的规则体系,率先推出具有操作性的金融衍生品,率先纳入航空行业。未来,上海环交所将在全国碳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共同参与建立全国碳交易系统。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副总裁纪康文在致辞中指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是上海环交所的创立机构和大股东之一,高度重视和支持上海环交所的发展。另外,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上海联交所成为全国碳交易系统建设的承接单位,上海环交所作为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撑机构,上海联交所和上海环交所将紧密协作、共同努力,按照国家的要求、高标准地完成全国碳交易系统的建设和碳交易机构的筹建,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发展做出贡献。

在“上海碳市场十年回顾与展望”环节,各位发言嘉宾针对上海碳市场十年发展历程做了整体的回顾,并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展望,希望今后能共同推动上海碳市场向更深层次的方向发展,并逐步深化市场化机制探索,进一步优化上海碳市场交易机制。

另外,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陈诗一教授从国际国内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企业绿色透明度指数构造、总体企业绿色透明度指数分析等角度阐述中国企业绿色透明度分析;上海环交所副总经理宾晖从交易运

行、市场发展、能力建设、活动概览和未来展望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解读了 2017 年度上海碳市场报告;上海环交所研究与创新中心主任范华全面阐述了上海环交所绿色创新业务实践与案例,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和低碳咨询两大板块,服务内容涵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技术价值评估、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培训、绿色项目推介和对接、绿色投融资服务、低碳城市规划等。

本次活动颁发了“2017 年度优秀会员奖”。经参选会员的自荐和严格的评选流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诺碳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本颐投资有限公司和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十家会员获选“2017 年度优秀会员”。另外,国泰君安和春秋航空作为优秀会员代表分享了各自在上海碳市场运作的经验。

最后,上海环交所总经理赖晓明表示上海环交所走过的十年历程离不开今天在座各位的鼎力支持,因此希望在座的各位还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信任上海环交所;上海环交所愿与在座各位再次深入携手、务实合作,共同谱写 2018 年上海碳市场及未来全国碳市场的新篇章。



◇ 【政策聚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7-19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李克强 国务院总理

副组长：

韩 正 国务院副总理

王 毅 国务委员

成 员：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孔铤佑 外交部副部长

张 勇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

王志刚 科技部部长

苗 圩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黄树贤 民政部部长

傅政华 司法部部长

刘 昆 财政部部长

陆 昊 自然资源部部长

李干杰 生态环境部部长

王蒙徽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李小鹏 交通运输部部长
鄂竟平 水利部部长
韩长赋 农业农村部部长
钟 山 商务部部长
雒树刚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马晓伟 卫生健康委主任
易 纲 人民银行行长
肖亚庆 国资委主任
王 军 税务总局局长
张 茅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宁吉喆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统计局局长
王晓涛 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

李宝荣 国务院副秘书长、国管局局长
白春礼 中科院院长
刘雅鸣 气象局局长
努尔·白克力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张建龙 林草局局长
杨宇栋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铁路局局长
冯正霖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民航局局长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9 日

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8-7-30 来源：生态环境部



环厅〔2018〕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加开一次会议，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并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和具体行动,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将发挥重要指导、监督和推动作用。

为贯彻落实《决议》,更加自觉地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支持下,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紧围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决议》,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推动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落实举措

(一)大力督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责任底线,督促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尽快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加快推动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

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监督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主体责任,做到持证按证(排污许可证)排污,达标排放。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指导推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8年基本实现地市督察全覆盖。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些关键领域,组织机动式、点穴式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二)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建设。配合立法机关,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以及生态环境监测、排污许可、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立法进程,建立健全覆盖保护水、气、土和生物等生态环境要素与管控核、声、光、渣等各种污染要素的法律规范,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备的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加快制定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套的部门规章。加强标准制修订协调工作,及时出台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和形势需要的,及时推动废止或修改。积极支持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

(三)自觉接受和配合做好人大执法检查等法律实施监督。积极配合和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形式,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把执

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和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重点，针对督察整改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恶化等情况，对地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并提请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严肃问责。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整改，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以最严密的法治保障打赢蓝天保卫战。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行立改。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做好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推动将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纳入沿海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常态化监督范围，适时推动“湾长制”纳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构建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多方协调的海洋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治理责任。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继续强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在各地得到全面实施的目标，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主动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文件，健全协作机制，推动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五）广泛动员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动开展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

节约意识。广泛深入宣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继续完善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对各级环保举报工作规范化管理，督促各地做好群众举报受理、查处、反馈工作。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有奖举报，鼓励群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六）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文件，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环境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发布后，及时修订出台《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继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环保目标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依法公开企业环境违法处罚信息，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情况、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检查情况列入对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考核范围，督促各地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主动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并予以公开。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生态环境部”两微、《中国环境报》等为主要载体，及时曝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清废行动 2018”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中央主流媒体、重要市场媒体及新媒体进行伴随式采访。

（七）依法扎实推动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7+4”组合行动。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支持下，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组织开展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击固体废物及



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四个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贯彻落实《决议》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部机关各部门要强化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决议》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安排部署，及时完善措施，在落实落细落小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突出工作实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为抓手，加快立法进度，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强化法治保障，让法律法规制度在攻坚战中更好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依法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

生态环境部

2018年7月30日

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7-24 来源：认监委

2018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7	2018RB007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绩效评价通则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31	

国认科〔2018〕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发展，支撑保障各项重点任务的顺利开展，在广泛征集需求并经专家评审基础上，我委研究决定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认科〔2018〕15号）要求，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研究制（修）订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设备条件及相关资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保障，尽快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项目制（修）订补助经费另行下达。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联系人: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傅斌友, 联系电话 : 010-65994423 , Email : fuby@ccaa.org.cn。

2. 国家认监委科标部: 冯增健, 联系电话 : 010-82260840 , Email : RZRKHB@126.com。

附件: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认监委

2018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7-27 来源: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资环函〔2018〕378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广东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迳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
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7 月 27 日

广东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和《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粤发改资环〔2017〕76 号), 为确保完成 2018 年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制定本工作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以节能减排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 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17 年下降 3.2%,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3542 万吨标准煤以内,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一)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创建,

支持一批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及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鼓励非淘汰类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转型,关停退出传统工艺技术装备。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执行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二)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意见,强化政策支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发布我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8 年本),研究建立节能技术推广机制,推动节能环保企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继续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低碳环保、现代农业、海洋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支撑作用。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动力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的后续研发和转化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质监局)

(三)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双控”措施,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优化能源布局,着力构建多元能源供应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发电调度规定,优先安排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督促电网公司全额收购省内水电、风电、光伏发电。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加大清洁能源供给,合理增加接收西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合理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3%。(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四) 加强工业节能。将“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深入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 7 个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持续扩大对标产品及行业范围,发布年度能效“领跑者”企业和能效标杆值,引导企业通过对标达标提升能效水平。加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广东省能源管理中心平台与省能源计量数据公共平台的对接与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省、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数据对接质量,加快重点用能单位建设接入端系统,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提高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互联网与节能工作深度融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五) 开展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完善新建建筑在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县级建筑节能监管。开展绿色建筑质量齐升行动,分解下达各地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力争我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落实《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居住建筑以及中小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统计工作。鼓励以宾馆、商场等为重点,公布高于能耗标准的建筑名录,探索重点高耗能建筑末尾淘汰制的强制改造办法,强化建筑运营阶段的日常节能管理。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促进交通节能。实施绿色交通试点示范工程,继续推进国家和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构建与铁路、民航、水路等相衔接的公路客运集疏网络,开展公铁、陆空、陆水转乘试点。深入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公交示范都市创建工作,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2018 年实现全省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 万辆,



占公交车总量比例达到 60% 的目标任务。
(省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大力推进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高等院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开展节能改造,改造面积不少于 120 万平方米。创建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 6 家,完成 68 家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的评价验收工作,省直机关及其所属公共机构创建节水型单位达到 50%。(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

(八)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对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锅炉严格禁入,做好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对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高污染锅炉进行统计梳理,列出停止使用和限期整改日程。加强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九)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水质达标的控制单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相关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供水通道和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严禁在控制断面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内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2017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新上项目相关主要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 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全省单机 5 万千瓦以上煤(热)发电机组(含循环流化床和 W 型火焰锅炉发电机组)实行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做好改造准备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钢铁企业应于 2018 年年底前

启动脱硝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日用玻璃企业应在 2018 年年底前启动熔炉脱硝改造、改用电熔炉或者纯氧燃烧改造。继续推进重污染行业入园,共建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治污设施利用效率。重点对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以及 VOCs 排放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有毒有害物料使用,提升绿色清洁生产水平,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00 家。深化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公布第十批“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十一) 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加大在粤炼油企业升级改造力度,尽快供应符合我省要求的国 VI 车用燃油。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2018 年起,各地级以上市每年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电动或燃料电池汽车;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含燃料电池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且逐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珠三角地区更新和新增的市政、通勤、及机场作业车辆应全部使用纯电动或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车,引导港口作业机械逐步开展油改电改造。2018 年底前,广州、珠海市实现公交电动化,佛山市全市柴油公交车全部更新为电动公交车,深圳市电动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到 30% 以上。加快船舶和港口污染物减排,推进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按要求使用低硫燃油,加大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的支持力度,全面推动珠三角内河岸电建设和使用。(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十二) 强化生活源污染物减排。加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城市双修”等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建设,强化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厂运行负

荷、进水浓度。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提标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2018 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0 座，污水管网 5000 公里。加快推动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国家试点城市广州、深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率先在珠三角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城市和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018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十三）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排放治理。全面推动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尤其要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剩余 19 个县（市、区）的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建设。推进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2018 年底，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基本完成省定贫困村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加快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探索总结适合我省特点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力争 2018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四）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加快现有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全年新增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15 家，积极争取我省国家级园区纳入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探索研究管理机制及相关技术标准，引导相关企业单位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推动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创建，对

城市各类废弃物进行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推动基地与城市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对接，提升城市废弃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质监局）

（十五）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推动全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试点和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建设，提升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支持研发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技术与装备。（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

（十六）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废弃电子产品、工业搬迁场地固体废物、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及循环再利用处理技术的开发。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旧肥料袋等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启动种养结合高效生态循环养殖试点，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科技厅）

六、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十七）完善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等政策，开展钢铁（长流程）、水泥、乙烯、烧碱、造纸、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全覆盖核查，严格开展能耗限额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公布超能耗限额标准企业名单，对能耗数据无法溯源视同超能耗限额执行相应价格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十八）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资金统筹力度，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示范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广告。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实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探索重点行业脱硝设施建设扶持政策。(省财政厅、税务局)

七、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十九) 发展绿色金融。大力推广绿色信贷,严控限制“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积极搭建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业单位的项目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对节能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推进落实国家开发银行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强化亚行能效电厂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对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稳妥推进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市政府)

(二十) 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做好碳排放管理和履约工作,保障我省碳市场的稳定运行。完善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方法,制定《广东省 2018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机制设计和系统联建工作,研究推出新的碳金融产品。积极推进广州市能源预算管理和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广州市政府)

(二十一)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总结推广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经验,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佛山市政府,南方电网公司)

八、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二十二) 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分解下达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重点单位 2018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减排目标任务待国家正式下达后另行分解下达各市),省政府组

织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各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依法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及个人开展评选表彰。建立节能目标晴雨表制度,加强节能监测预警,坚持节能形势季度分析会制度,加强对节能任务完成困难地区的督促指导。实施《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把能耗“双控”管理要求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统计局)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二十三) 健全节能环保制度标准。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顶层设计,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节能减排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支持重点企业单位制定并实施主要性能指标高于现行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建标准创新联盟及开展关键技术和标准研讨。制定茅洲河、小东江等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推进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环保标准制修订,研究执行石化、钢铁、水泥行业和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探索在环境质量不达标或超过环境容量的区域或流域,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 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制定 2018 年全省节能监察计划,实施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行动,对钢铁(长流程)、水泥、乙烯、烧碱、造纸、平板玻璃等行业落实能耗不达标企业红黄牌制度。开展公共机构、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及固定资产能

评项目节能监察,推动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全省计划完成 1000 家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监察任务。深化重点污染源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擅自停运及偷排等违法行为。明确重点企业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等监管要求,纳入地方政府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载入企业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钢铁、石化、有色金属、陶瓷砖瓦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落实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督促企业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完善机动车监控,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机制,依法查处应淘汰车辆、排放超标车辆。继续加大建设项目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批先建”、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十、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二十五)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发布节能自愿承诺用能单位名单,引导用能

单位通过自愿承诺方式自觉落实节能主体责任、履行节能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开展节能管理监察人员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着力提升能力水平。组织开展省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系列活动,推行绿色消费,鼓励引导全民绿色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能低碳的良好氛围。加强与香港、澳门、荷兰、亚洲开发银行等国(境)外政府及机构在节能循环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继续参与并支持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中国环博会广州国际环保展、中国国际(广东)节能展等相关展会,积极搭建国内外节能技术装备展示和项目对接平台。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月、广东省环境文化节以及“粤环保·粤时尚”系列活动。大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创建。加强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和管理,做好环保志愿服务以及环保公益宣传。(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附件: 2018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单位 GDP 能耗同比 下降 (%)	能源消费总量同比 上升 (%)	能源消费新增量 (万吨标准煤)
全省	3.2	3.71	1200
广州	4	1.2	70
深圳	4.2	3.3	138
珠海	3.6	3.5	29
汕头	3	2.8	22
佛山	4.2	2.3	69
韶关	3.8	8.2	90
河源	3.43	2.6	10
梅州	0	7	41
惠州	0	10.8	241

汕尾	1	7	19
东莞	4	2	58
中山	3.77	2.5	28
江门	3.6	7.7	92
阳江	0	12	86
湛江	3.43	1	15
茂名	3.8	2.4	40
肇庆	3.8	1.5	15
清远	3.6	1	12
潮州	3.43	2	12
揭阳	3.43	12.6	100
云浮	3.6	2.2	1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发布日期：2018-7-30 来源：山东省发改委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内容如下。

[\[附件下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7-18 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8日

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动绿色发展制度创新,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制度突破、机制创新、模式探索,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激励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效水平,统筹推进全省用能权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范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和核查,完善履约机制,建立“确权方法科学、核查工作规范、交易机制公平”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推动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建设美丽河南。

(二)基本原则。

1.市场主导,政府培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强化政府监管,培育和发展用能权交易市场。

2.整体设计,合力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建立规范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公平高效的交易体系。试点工作要与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

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执法等制度紧密结合,提高工作效能。

3.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结合我省能源消费特点,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根据各试点市产业特征和工作基础,科学确定试点范围,突出引领示范。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逐步扩大交易区域和交易行业。

4.公开透明,全程监管。全面公示用能权配额分配办法、程序和结果,及时披露能源消费核查、配额交易等关键信息,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实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确保交易有序进行。

(三)主要目标。建立完善的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和核查、用能权指标管理、分配和交易等制度体系。用 2—3 年时间,全面建成要素明晰、交易规范、监管严格、运行良好的用能权交易市场,探索市场化、低成本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路径和模式。2018 年,基本建立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 and 数据报送、注册登记、交易系统平台,初步完成顶层设计和基础支撑,启动用能权交易。2019 年,规范完善用能权交易市场,提升交易活跃度,推动各试点单位严格履约。2020 年,开展试点交易效果评估,总结提炼经验,适时扩大实施范围。

二、试点范围及交易品种

试点范围:选择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郑州市、平顶山市、鹤壁市、济源市开展试点工作。2018 年,将 4 市有色、化工、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企业纳入试点范围。2020 年,根据试点实施效果,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展到全省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交易品种:结合我省实际,交易对象确定为综合能源消费量,把煤炭作为主要确权因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三、重点任务

(一)确定用能权指标。

1.确认历史数据。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能源消费数据报送平台,实现能源消费数据在线填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2.开展数据审核。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量数据进行第三方审核,明确审核流程和要求,确保审核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利用在线监测平台,加强对能源消费量数据的验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核定用能权指标。科学合理制定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权配额分配办法,实施分类指导,综合考虑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内不同用能单位的用能特点,配额分配实行差异化管理,与行业先进对标,鼓励能源要素优先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效标杆示范企业倾斜,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重点耗能行业提标升级,实现煤炭消费减量。对既有产能,采用基准法或历史法核定用能权指标;对新增产能,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核定用能权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4.指标注册登记。初始用能权配额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拍卖等有偿分配方式。建立用能权指标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和发放各用能单位用能权指标,并对指标的持有、转让、注销和结转等进行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试点市政府)

(二)建立交易系统。

1.建立交易平台。初期依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用能权交易系统,提供用能权账户管理、标的划转、资金结算等交易服务,并与用能权指标注册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链接。根据交易情况,适时引入省内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以及相关机构,组建市场化、专业化的交易机构,并做好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规范交易程序。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采取挂牌交易方式,实现账户开立、资金划转、指标交易、清算交收等全流程电子化和信息化,加强交易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交易程序办事,完善交易价格形成机制和交易争议解决机制,着力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三)落实履约责任。用能权配额一年一分配,一年一清缴。建立用能权交易奖惩机制,强化交易台账管理,严格用能权交易履约,确保责任主体及时履行合同。及时公布用能单位履约情况,树立履约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将重点用能单位履约情况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不能按期履约的单位,责令限期履约,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试点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试点日常工作。各试点市要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制度建设。

1.制定《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纳入用能权交易试点的市场参与主体的强制约束力,依法依规建设和管理用能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制定《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权配额分配办法》,明确用能权指标的总量设定和分配方法,规范指标管理流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制定《河南省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和核查规范指南》,明确能源消费报告和审核的范围、方法、流程,规范第三方机构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质监局)

4.制定《河南省用能权注册登记和交易规则》,明确规则及流程,对用能权指标的持有、转让、注销和结转进行统一管理,完善交易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三)强化能力建设。加强能源计量统计,提高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能源计量数据分析利用水平,规范能源统计台账,推进在线监测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培育和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用能权确权、交易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参与人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质监局,各试点市政府)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能源消费量审核、能源计量审查、市场支撑平台建设、能源消费数据在线监测、市场调节以及用能权交易体制机制课题研究等工作,确保用能权交易工作顺利实施。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参与用能权交易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各试点市政府)

(五)加大监管力度。将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履约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超额用能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加强对交易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对用能核查工作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各试点市政府)

(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渠道,积极宣传用能权交易的相关政策,提高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对用能单位的激励和动员,引导用能单位等市场主体积极控制能源消费量,参与用能权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

(七)开展总结评估。试点市和重点用能单位在运行过程中要定期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纠正试点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不断完善制度设计,提高试点工作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质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各试点市政府)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7-24 来源: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我委起草了《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如有意见请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节能处。

联系人: 何贤俊, 联系电话: 0571-87051722, 传真: 0571-87052721。

附件:《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函》(发改环资〔2016〕1659号)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推行新上高能耗项目有偿获取用能权和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有偿出让用能权等改革,加快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退出,逐步建立完善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和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培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和监管作用，分解落实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政策措施，严格履约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

整体设计，分步推进。合理确定试点范围，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初始阶段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我省“十三五”控制目标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下同）用能、规模以上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用能空间、节能技术改造产生节能量先行交易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将存量用能和规模以下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纳入交易范围。

公平公正，全程监管。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则，引入第三方审核机制。通过制度创新和全程监管，确保用能权确权科学性、有偿使用和交易公平性、核算核查规范性、定价机制有效性。同时，出台配套激励和约束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改革举措。

（三）主要目标

通过探索创新，推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试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形成若干有效、可操作的制度成果，在全省建立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技术体系、配套政策和交易系统，推动实现能源要素更高效配置，力争到 2020 年，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为全国推广提供借鉴。

二、总体安排

（一）试点范围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我省“十三五”控制目标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用能、一定比例区域年新增用能量、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

的节能量纳入试点范围，并逐步将用能存量和规模以下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交易范围。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用能权指标，以吨标准煤（等价值）为单位。买入的用能权计入项目新增能耗用能权指标；卖出的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核定后，有当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注销、扣减，并实施用能权限额管理。交易后的用能权指标有效期为 2020 年底。

（三）交易主体

用能权交易主体为企业和设区市及以下人民政府（或节能主管部门）。初期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交易来推动用能权自主交易市场的形成，市场成熟后以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易为主。

（四）交易价格

用能权初始交易采取定额出让、差别化收费方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过全省“十三五”控制目标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按一定价格进行交易，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过 2.0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按一定比例加倍交易。交易价格由省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结合全省能源“双控”形势、用能权指标市场供求关系等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随着交易市场日益成熟，交易价格逐步由交易方通过竞价、招拍挂等方式确定。

（五）交易平台

建立全省统一的交易系统与平台，建立统一的交易规则与制度。初始阶段，省级平台主要负责全省用能权交易的监管、统计和监测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跨设区市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市、县（市、区）平台负责实施具体交易工作。

（六）交易履约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我省“十三五”控制目标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企

业在节能审查、承诺备案前（按照国家政策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预交易取得新增用能权指标，在通过节能审查或承诺备案后一个月内履行清缴义务。

（七）推进时序

2018 年，制定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交易管理办法、交易程序、交易平台建设标准、交易监管、交易处罚、确权规范等制度文件。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定价机制研究和交易规则的研究。年底前初步完成用能权交易平台搭建。

2019 年，全面实施用能权交易试点，并根据国家部署和省内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完善交易体制，逐步扩大交易范围。

2020 年，进一步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并开展试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确定用能权。针对试点企业新增能耗指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能耗指标、节能量指标，按照全省统一的用能权确权技术规范进行确权。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我省“十三五”控制目标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意见核定的用能量确定新增用能权指标；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新增项目企业自产自用的可再生能源量，可以抵扣新增用能指标。对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的规模以上企业，在不高于项目审批文件核定企业合法用能量的前提下，结合 2015-2017 年统计一套表平台上报的用能量数据，在企业自主承诺、拆除主要用能设备（工序）产能的基础上，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确定卖出用能权指标。对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节能量，经第三方机构核定后确定卖出用能权指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各市政府

（二）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我省“十三五”控制目标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所需的新增用能权，应通过有偿使用的方式获得。未完成国家、省下淘汰落后和压减严重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不得购买用能权指标。有偿取得用能权的企业，不免除节能目标考核、有序用电和节能应急预案及行业自律等法定义务。鼓励淘汰落后和压减过剩产能企业将用能权指标通过交易平台转让出售，为经济发展腾出用能空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三）建设用能权交易系统。建立用能权登记注册制度，建设登记注册系统，对用能权指标的发放、持有、转让、注销、结转等进行统一管理，依照用户类别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相关服务。开发建立包括交易账户管理、资金结算清算、交易信息报送等功能的交易系统，健全和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则，规范各类交易活动，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明确用能权交易程序。各市人民政府应将一定比例的新增能耗指标用于用能权交易，其余指标无偿用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用能需求。新增项目企业购买、淘汰落后和压减过剩产能企业出让用能权指标，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的主体资格、用能权指标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交易企业根据审核意见，在用能权交易平台开设用能权交易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发布用能权指标供、求信息。交易双方通过用能权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合同，按照商定的价格卖出、买入用能权指标。买、卖双方支付或获得交易款

项后,指标计入买方用能权,并从卖方用能权基数中扣除。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政府

(五)建立企业履约制度。定期公布企业履约情况,树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曝光拒不履约企业名单。将拒不履约的企业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加大处罚力度,探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省信用中心

(六)建立能源消费核查制度。制定全省统一的能源消费核查指南、标准等技术规范,建立企业能源消费核查制度,加强企业用能数据管理,确保企业用能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制定审核机构管理办法,公告机构名单,明确审核机构工作流程,规范机构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推进落实。研究设立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中心,负责用能权指标的确权、登记注册、交易履约、系统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加快制度建设。制定《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作为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依据。制定《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程序管理办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监管制度》《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处罚规定》《交易合同模板和操作指南》等用能权管理与交易平台匹配制度文件,以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用能权确权技术规范》等辅助管理制度文件,保障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同时,研究制定促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政策和措施,形成有利于试点工作的政策体系。

(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用能权交易体系构建、平台建设、能力建设以及用能权确权等工作,为试点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资金支持,吸引各类资金支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和运用金融产品,为用能权交易市场参与者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降低用能单位负担。

(四)加强能力支撑。充分发挥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着力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做好交易的技术储备。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软件及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完善提升纳入用能企业的相关能力。组织建立用能权交易专家咨询委员会,积极培育发展能源审计和用能权确权等第三方机构,为用能权确权、交易、交易后核查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五)强化舆论引导。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规则和相关政策措施,引导用能企业积极落实控制用能责任,提高全社会及纳入企业对开展试点工作的认识,主动参与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积极营造用能收费、有偿出让的社会氛围和市场环境。

(六) 强化市场监管。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明确监管责任, 对交易参与主体、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交易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交易公

开、公平、公正和有效运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对违反用能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的行为, 依法严肃处理, 并予以曝光。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7-11 来源: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南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南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应气变小组发〔2017〕1号), 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全力推进“两聚一高”“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确保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目标任务,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牢牢把握低碳发展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机遇, 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 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 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强能源节约、增加碳汇为手段,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 推动我市“三城”同创, 加快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二) 主要目标。到2020年,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0.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1%左右, 林木覆盖率达到24%以上, 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碳排放权交易稳步推进, 配合做好具有江苏特色的碳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统计核算、

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等试点示范建设。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积极推进绿色能源体系建设

（一）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实施能源消费“三控”，坚持节约优先，强化政策引导和制度约束，加快推进社会用能方式变革，积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529.2 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削减 221 万吨。积极加强源头管控，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扎实推行节能审查制度，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强化项目节能验收监督和专项督查，从源头上积极削减和有效管控能源需求。加大电力行业节能力度，降低全市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行政审批局、南通供电公司）

（二）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着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按照《南通市“十三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通政发〔2016〕53 号），积极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多形式促进光伏利用，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城乡各类屋顶资源利用为重点，着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有序推进地面光伏电站建设。加大农林秸秆和生活垃圾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生物质能充分利用。到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分别达到 300 万千瓦、80 万千瓦、17.9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400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的 30% 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南通供电公司）

（三）优化利用化石能源。认真贯彻国家煤电发展“三个一批”政策，全力实施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减煤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除在建项目、已经纳入国家规模的项目、公用背压热电联

产项目外，不再新上燃煤发电和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扩大禁燃区，禁燃区内一律不再新上燃煤发电和热电联产机组。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鼓励区域热电联产整合优化，实施大型机组改造供热，推广跨区域集中供热。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积极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耗煤行业节能减排改造，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稳步发展天然气发电，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优化工业用能结构，鼓励工业企业以天然气替代煤炭、柴油、燃料油，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燃气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优化交通用能结构，建立完善加气设施布局，推动公路客货车辆和内河、长江船舶使用 LNG 燃料。优化居民用能结构，继续加大居民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用气保障力度，全面消除民用散煤。到 2020 年，电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天然气利用规模力争达到 15 亿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建设局、交通局）

（四）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加强工业节能。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实施燃煤锅炉节能提升综合工程，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强化节能监察。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 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质监局）

——推进建筑节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进一步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



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节能量 37.5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8 万吨。到 2020 年末，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较 2015 年提升 20%，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无车承运、“互联网+物流”等先进组织模式。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到 2020 年，营运客车、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较 2015 年降低 2.1% 和 6.8%，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降低 6%。（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在市级公共机构实行建筑能耗定额管理，鼓励推行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消耗水资源分别较 2015 年降低 10%、11% 和 16%。（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经信委）

——制定实施《南通市“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三、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促进产业结构调优、调轻、调高、调强。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 号），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增加产能的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行政审批局）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南通实施纲要》（通政发〔2015〕46 号），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

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委、商务局）

——大力发展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服务方式智能化、低碳化。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规模扩张和质效提升并重，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逐年提高。推进互联网平台经济建设，支持行业企业联合服务企业建设行业特色的电子交易及行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

——进一步依法依规加强对“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的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南通海关、市商务局）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5%，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0% 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

（二）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碳资产管理意识，实行企业碳资产开发推行计划，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实现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采取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开展六氟化硫、氢氟碳化物等控制排放

行动。围绕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做好环境风险评价。（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环保局、发改委、质监局、科技局）

（三）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业固碳。改善农田土壤水分，合理选用间歇灌溉、深水灌溉等灌溉技术。科学施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施肥机械，鼓励肥料深施、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长效氮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推行农业免（少）耕、轮作休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性耕作示范区建设。推广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装备。推进农田机械节能，减少作业工序、提高作业效率，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强节能型农业机械的研发与推广。推广农业固碳技术，研究集成配套的选种、育种和种植技术，增加植物生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避免秸秆就地燃烧。推广生态健康养殖，优化饲料配方、改进饲料调制，提高饲料转化率。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并结合种植业生产需求对沼渣沼液等附加产品进行利用。开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培育构建“种植业-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肥还田、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等循环利用模式。到 2020 年，全市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率达到 60%，力争适宜深松整地地区轮流实施一遍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责任单位：市农委、环保局）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加强林业建设，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沿江湖湖防护林体系、高标准农田林网、绿色通道、绿色家园和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等六项重点林业工程，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整体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相结合，全面推进江、河、湖岸防护林建设，加快公路、铁路绿色通道建设步伐，扎实推进绿美乡村和城市森

林带建设。加强林业资源管理与灾害防控，开展森林抚育经营，实施中幼龄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全面提高单位面积林地的蓄积量，实施林地林木与生态公益林保护、森林消防、湿地保护与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程。大力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加强沿海滩涂湿地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增强湿地储碳能力。探索开展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试点，以海岸带生态保护为重点，大力发展碳汇渔业。到 2020 年，全市完成造林 2 万公顷，完成森林抚育 3 万公顷，林木覆盖率达到 24%，活立木蓄积量达 400 万立方米，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国土局、水利局、海渔局、建设局、环保局）

四、推动城镇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提升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和运行标识的比例，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继续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十三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 400 万平方米。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温能、高效热泵、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实施光伏屋顶计划。加大公共建筑能耗管理，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公共机构新建建筑率先普及绿色建筑，推进公共机构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机构用能大数据管理，对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耗在线监测和用

能优化。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开展用能托管。积极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工作。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经信委、科技局、农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务局、发改委)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沿江、沿海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长江两岸高铁环线和过江通道建设,推进兴东机场、动车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及港口等物流节点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公交优先战略,开展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城市轨道建设。继续推进公共交通线网优化,不断提高城市居民公交分担率。积极推动公共交通路权优先,加强公交专用道网络建设,加快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建设。大力发展慢行交通系统,市区实现全覆盖。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内河集装箱运输和甩挂运输,合理配制运力结构。推动运输装备低碳化,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十三五”期间,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标准车超过 1.3 万辆,完成上级下达的 LNG 燃料动力船舶任务和 14 座水上 LNG 加注站的建设。严格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发展智能交通,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化水平。到 2020 年,“三纵四横”高速铁路网全面形成,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千吨级干线航道网络更加完善,铁路总里程达到 220 公里,高等级航道整治 60 公里,省干线航道网规划里程达标率达到 54.8%,千吨级航道县级节点覆盖率达到 83.3%。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在建里程达到 59 公里以上。公交分担率达到 30%,镇村公交实现全覆盖,邮政快递服务行政村通达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经信委、发改委、铁路办、邮政局、轨道公司)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改扩建的建设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加强生活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形成回收加工、资源利用新模式。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倡导“绿色焚烧”。加强焚烧和填埋设施日常运营监管,优化技术工艺,定期开展处理设施污染排放物的监测,提高污染控制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改(扩)建垃圾焚烧厂 2 座,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1350 吨/日。合理布局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鼓励采用餐厨废弃物与污泥协同处置等创新工艺,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和资源化利用的机制,提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3 座,新增处理能力 200 吨/日。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装潢垃圾源头分类,鼓励在建住宅积极实施全装修,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和使用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拓展建筑垃圾再生品应用市场,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全覆盖,新建、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3 座,新增处理能力 175 万吨/年。加快建设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鼓励选用碳排放量低、资源利用率高的污泥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技术,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水平。到 2020 年,所有县(市)、区资源化利用或永久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在条件具备的填埋场开展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城管局、环保局、商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加强绿色消费行为引导,推广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

术和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应用,反对过度包装,严禁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绿色低碳出行,鼓励公众选择利用公共交通等绿色交通方式,倡导出行 1 公里内选择步行、3 公里内选择骑自行车、5 公里内选择乘坐公共交通。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将节能驾驶技术纳入驾驶培训内容,多渠道多途径推广节能驾驶知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发改委、经信委、交通局、商务局、工商局、水利局)

五、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实施碳排放强度控制。“十三五”期间,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海门市、启东市、通州区、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均下降 20.5%。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部分区域率先达峰。鼓励崇川、港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区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和时间表。鼓励各地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加大减排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力争提前完成达峰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建设推进机制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7〕7 号),推动区域低碳发展与主体功能区建设相融合,鼓励条件成熟的农产品主产区和禁止开发区域、沿江城镇等先行先试,优先支持省级低碳城市、低碳园区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和省级示范项目,加快探索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零碳”发展模式。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低碳城(镇)试点。探索工业

园区低碳发展新模式,鼓励进一步申报国家级、省级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积极推动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组织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低碳示范社区。组织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选择一批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开展节能低碳试点,争创国家级、省级节能示范单位,围绕沿江、沿海等生态廊道打造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绿色旅游试点单位。以投资政策引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做好各类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形成独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金融办、机关事务管理局、经信委、财政局、旅游局、教育局)

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一)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积极融入全省碳交易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报送制度,加强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的管理和督查。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重点行业配额分配方案和标准、重点单位碳排放盘查和核查等管理机制,将碳交易有关工作责任落实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碳排放交易责任目标,逐步建立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按照国家、省要求,对重点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基于新能源汽车生产责任的碳排放配额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

(二)强化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体系,全面统筹、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监督指导相关工作。建立技术支撑体系,积极参与省碳排放监测报告核证、配额分配等技术委员会,建设符合国家、省要求的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多方面、多层次、持续长效的能力建设机制,提升各级政府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业务能力。建立覆盖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碳交易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与碳交易相关的人才管理制度。引导培育碳交易咨询、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等碳交易服务机构,



推动碳市场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

（三）启动碳排放权交易。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落实等工作，确保国家和省要求行业范围内的重点排放企业按期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积极参与、落实全省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参与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逐步健全交易规则，增加交易品种，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加强区域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和观测预测研究，深化气候变化的事实、过程、机理研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基本事实监测，开展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和分析，编制南通市气候变化年度监测报告，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敏感行业影响评估和风险基础研究，加强农业、林业、水资源、海岸带地区、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气候变化影响及适应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开展碳市场建设、碳排放配额分配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履约管理等方面研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发展融合研究，加速实现基础研究成果应用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气象局、发改委、环保局）

（二）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依托省、市科技计划，加快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海洋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支持节能环保领域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能力，加大低碳技术及产品的孵化、推广、应用力度，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碳计量技术研究，提高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技术水平。加大低碳技术及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

品组织规模化生产，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投入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支持实施重点关键节能低碳技术示范应用和现有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遴选发布重点推广的节能低碳技术目录。探索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实现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有机联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委、教育局）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积极配合做好《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条例》相关立法工作，推进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产业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省定限额标准。围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全省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的标准。围绕适应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探索多领域防灾减灾技术和管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低碳产品标识和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工作，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运行、认证等服务，到“十三五”末，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完成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力争全市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位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发改委、经信委、建设局、农委、质监局）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报表制度，改进统计数据汇总方式。根据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的总体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制度。加强相关机构和企业的统计核算能力建设，逐步建立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专职工作队伍和基础统计队伍。定期核算碳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并编制市县温室气体清单，建立长效协同工作机制，实现碳强度核算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碳强

度核算方法,按照省级制定的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扎实开展基础数据的收集和测量,提升碳强度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质量。探索建立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系统,适时开展大气温室气体浓度时空分布特征分析,为温室气体减排提供决策建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气象局、南通供电公司)

(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我市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建设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系统,设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探索建立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库、重点行业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构建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国资委)

(四)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 PPP 模式,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鼓励金融行业在低碳环保、绿色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碳金融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场减排、产业减排和技术减排行动,帮助绿色低碳企业解决发展初期融资难问题,带动更多市场资金进入低碳产业。加大各级政府对节能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引导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改造投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高能效等级的用能设备和产品。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根据省级部署推进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市场化价格改革,规范并逐步减少不利于节能减碳的化石能源补贴。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环保局、金融

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卫计委、税务局、物价局)

(五)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算报告员、第三方核查员、碳交易员等碳排放权交易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探索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鼓励发展低碳社会团体,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进学校、进课堂,增强学生绿色低碳意识和低碳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

九、积极参加国际和区域合作

学习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加大技术引进力度,提升低碳发展水平。积极参与省、国家与国际项目合作和交流活动。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推动海外投资项目低碳化。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区域交流与合作,借助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节能与能效提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燃料替代、碳捕集与封存等领域的区域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外侨办)

十、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长负责,各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秘书长,市发改、经信、财政、建设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控制温室气体各项工作职能。各县(市)、区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的监督和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本工作方案,落实重大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及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市人民政府或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围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相关各类专项资金,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各项措施的保障力度。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

募集资金用于低碳发展。加大对低碳企业融资服务,积极宣传绿色金融政策,依托全省项目融资库,开展绿色债券、绿色基金、挂牌上市、兼并重组等融资对接活动,拓展低碳产业的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于低碳产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低碳产业,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发改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传播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报道的专业水平。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

[通政办发\[2018\]068.pdf](#)



◇ 【国内资讯】

深圳机场获碳排放认证

发布日期：2018-7-31 来源：大洋网—广州日报



广州日报讯 记者昨日从深圳机场获悉，深圳机场已通过国际机场协会（ACI）的机场碳排放认证（Airport Carbon Accreditation, ACA）1级认证，成为继首都机场后，内地第二家通过ACA认证的机场。这也意味着深圳机场的碳管理水平获得国际专业机构认可，实现与国际接轨。

据了解，ACA认证是目前国际机场行业中影响力最大、唯一获国际机场协会（ACI）认可的机场碳管理认证标准，其目标是减少机场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最终实现碳中和。该认证共分为4个级别，即1级（量化）、2级（减排）、3级（优化）、3+级（中和），要求逐级提高。截至目前，全球通过各级别ACA认证的机场共240家，我国内地机场中仅有首都机场和深圳机场通过了该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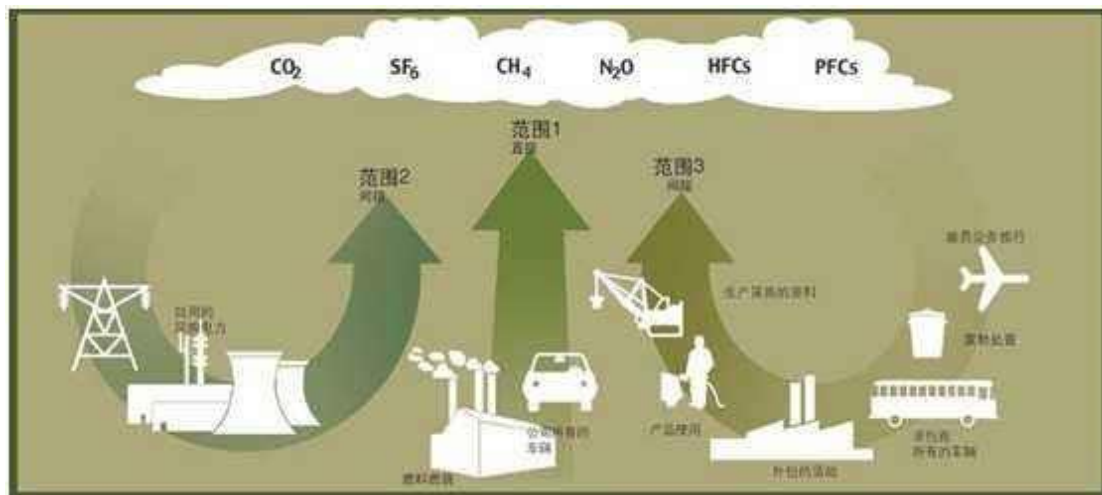
作为国内大型枢纽机场，深圳机场近年来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先后两

次完成深圳市碳排放核查和碳履约工作。年初，深圳机场按照国际标准完成了碳排放源识别与碳排放数据核算，形成了碳排放清单。经核算，深圳机场2017年单位旅客碳排放量较2016年降低17%。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面对旅客吞吐量持续增长带来碳排放量增加，以及政府碳强度管控目标逐年下降的双重压力，深圳机场通过引进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平台模式，探索构建了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的“大能源”系统，逐渐转变了过去较为粗放的能源运营模式。同时，深圳机场通过双跑道独立运行模式优化后降低航空器滑行油耗，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建成国内民航业内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发电站、完成了十余项照明系统LED改造、加大新能源汽车使用和机场区域内充电桩建设，节能减排效果显著，2017年全年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2万吨。

云南楚雄州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发布日期：2018-7-24 来源：楚雄日报



为切实推进我州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工作，积极推动低碳发展，推进《楚雄州“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主要工作任务完成，顺利达成云南省下达给楚雄州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全面客观掌握楚雄州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及趋势，有效识别并提出相应的降碳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楚雄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州发改委于近日启动了楚雄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目前云南省已编制完成了 2005、201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初步掌握了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排放结构。为进一步掌握我州温室气体排放家底，形成对我州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有效支撑，州发改委认真研究，决定选择“十三五”基准年 2015 年来开展我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编制。州发改委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了一家科研实力雄

厚、业绩成果丰富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来承担我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具体编制工作。根据约定，编制单位将在充分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编写工作，最终形成 6 份报告，即：1 份总报告，5 份分行业（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报告以及 1 份降碳建议，于 8 月初完成初稿的编写工作。清单报告将为我州提供行政区域内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中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₆）六种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分量、下降幅度、排放强度等主要指标，为我州今后一段时间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数据和现状情况的科学支持。



江西绿色低碳发展论坛在南昌举行

发布日期：2018-7-25 来源：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7月9日，由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和江西省科学院主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提供支持，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江西省气候变化监测与评估中心、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共同承办的“江西绿色低碳发展论坛”在南昌成功举行。来自省直有关单位、部分省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支撑机构的代表共共计150余人参加了此次论坛。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能源局局长郑沐春同志出席论坛并致辞。国务院参事、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刘燕华，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徐华清分别以“对绿色创新的思考”、“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形势与我们的任务”和“推动中国低碳发展的战略思考”为主题做了主旨演讲。

江西省气象局局长、江西省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詹丰兴，中科院广州能源所能

源战略与低碳发展研究室主任赵黛青，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副总裁宾晖，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主任聂兵，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童图军等嘉宾分别从各自的专业领域围绕“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主题展开了圆桌讨论。

论坛还举行了“江西省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该中心是在我委的积极支持下，由江西省科学院联合省内外有关机构共同成立，旨在通过“官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进一步推进我省绿色低碳发展工作。



四川省 29 家企业率先开展碳排放信息披露

发布日期：2018-7-20 来源：四川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



作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企业特别是高碳排放企业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控排措施等信息，既可强化企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也可增强公众对企业低碳行动的了解，促进全社会低碳发展。为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我省持续强化企业降碳减排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在川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鼓励其他企业、公共机构等自愿开展披露。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有序开展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年温室气体排放超过 13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企业应率先开展披露。目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29 家符合披露条件的企业率先披露了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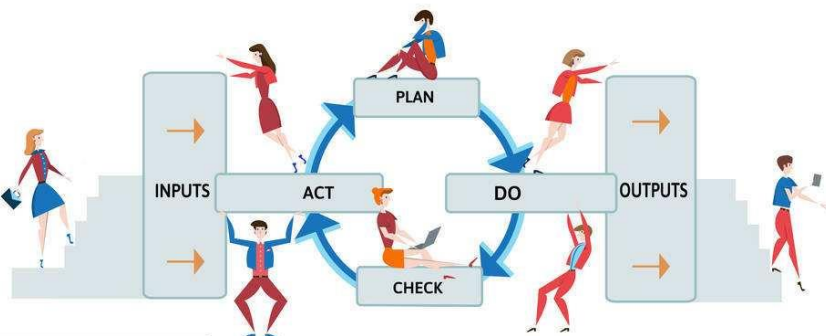
任公司、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未按要求开展披露。

开展披露的企业中,29 家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数据,16 家披露减排增汇行动和措施,5 家披露碳减排成效,2 家披露低碳技术运用情况。从披露途径看,19 家企业通过公司(母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披露,8 家通过政府或政府部门网站披露,2 家通过其他便于公众获取的途径披露。

附件:四川省企事业单位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情况

安徽: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发布日期: 2018-7-27 来源: 安徽日报



近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通过 3 年至 5 年努力,基本完善全省质量认证制度、标准、监管、公共服务和组织领导体系,增强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质量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实施意见》提出,要完善认证制度体系,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扎实做好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强制性认证工作和认证检测流程;推进自愿性认证制度创新,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企业通过自愿性认证。要完善标准体系,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采用并改造开发先进质量管理工具;鼓励企业运

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鼓励各级政府部门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要完善监管体系,加强质量认证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建立认证追溯、采信和激励机制;建立以认证监管机构为主导,以执法机构为主力,以法制工作机构为监督的认证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对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实施意见》强调,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要完善组织领导体系,保障认证行业健康发展。

全国绿色工厂推进联盟大会暨 2018 绿色工厂创建论坛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2018-8-1 来源：全国绿色工厂推进联盟



全国绿色工厂推进联盟大会暨 2018 绿色工厂创建论坛 7 月 31 日在苏州召开。联盟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领导到会并致辞，来自联盟理事会、专家委员会、联盟成员单位及各界代表共 20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联盟理事长、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赵波院长致大会欢迎辞。他指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的指导与支持下，联盟始终坚持全方位推动绿色工厂创建的宗旨，积极开展绿色工厂战略规划研究、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交流、绿色工厂标准体系建设及重点标准制修订、绿色评价与服务能力提升等各领域相关工作，有力的支撑和推动了全国各地区和各行业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下一步，联盟将继续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合力同心，将联盟建成为绿色工厂领域集聚规划、技术、标准、评价服务等方面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全面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何锦龙处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创建绿色工厂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促进工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全国绿色工厂推进联盟成立一年来，在绿色制造政策规划、技术、标准、评价与

服务等研究领域，在政产学研用金等领域互动交流方面，以及绿色制造理念传播持续推进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有力推动了我国各行业绿色工厂创建。同时，何处对联盟的发展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要发挥联盟效应，推动企业持续加强绿色化改造，不断从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各个方面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二是要深化绿色工厂战略研究，突出标准引领，不断完善绿色工厂标准体系，推动制定发布化工、钢铁、建材、机械、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绿色工厂行业标准，加大标准宣贯力度，引导行业企业可持续创建绿色工厂，为绿色工厂的建设、运行和评价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三是要加强绿色先进工艺技术交流，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

联盟下设的战略规划、技术推广、标准、评价与服务四个工作组在本次大会上正式成立。各工作组在随后的分组会议中进一步讨论明确了主要工作方向，确定了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计划。

会议还发布了 38 家新入联盟成员名单、第一批 12 家绿色工厂典型实践案例名单等，联盟成员单位中部分第三方机构向绿色示范工厂代表颁发评价证书。

会上，联盟秘书长、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认证中心主任韩硕祥向大会作了

联盟成立以来的工作总结汇报；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邱城，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分别作为行业和企业代表分享了绿色工厂创建的进展和先进经验；联盟副秘书长、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认证中心副主任杨檬对《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国家标准进行了宣贯解读。

本次会议还针对绿色工厂创建的各个领域开展专家专题讲座。北京科技大学苍大强教授、清华大学李金惠教授、四川大学王洪涛副教授、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刘靖宇分别就工业能效提升、固体废

弃物管理、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管理体系等在绿色工厂创建工作中的作用与成效分别做了专题报告。

会后，部分成员代表赴绿色工厂典型案例企业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本次大会的召开有助于完善联盟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先进绿色制造技术的交流、推广绿色工厂标准宣贯，对推进全国范围内绿色工厂的创建，推动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国际资讯】

全球气候行动峰会任命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为第五位联合主席

发布日期：2018-7-26 来源：彭博



全球气候行动峰会 (Global Climate Action Summit) 于 7 月 24 日在旧金山宣布，任命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先生为第五位联合主席。

解先生多年来代表中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都表现出色，包括担任 2015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气候变化协议的中国首席谈判代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他加入了现有的四人联合主席小组：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 **Edmund G. Brown Jr.**

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特使 迈克尔·布隆伯格 (**Michael R. Bloomberg**)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Patricia Espinosa**

Mahindra 集团主席 **Anand Mahindra**

本次全球气候行动峰会将于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旧金山举行，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导人和与会者将汇聚一堂，共同“将目标提升至新的水平”。这将是各个国家、地区、公司、投资者以及市民庆祝在气候变化方面取得非凡成就的重要时刻。

此次峰会还将作为启动平台，推动世界各国更加迅速和深入地实践承诺和加速行动。来自全球各界的支持，将使全球预防气候变化行动沿着正确轨道向前发展，并最终实现历史性的“巴黎协定”。

此外，此次峰会将为国家元首在内的各国领导人奠定基础，在之后一系列气候峰会宣布更加雄心勃勃的国家气候计划，这些峰会包括纽约联合国大会气候周、波兰第二十四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4）以及 2019 年 9 月举办的联合国秘书长气候领导人峰会。

作为中国气候变化行动的长期领导者，解先生自 1993 年担任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以来，主抓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的工作。

解先生最近获得了著名的“吕志和奖”，以表彰他为应对气候变化、建立中国国家碳排放交易系统（一个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市场机制）所做出的贡献。

全球气候行动峰会联合主席解振华先生表示：

“我很荣幸被邀请担任全球气候行动峰会联合主席。2018 年是气候变化多边进程的关键一年，所有缔约方都致力于完成卡托维兹《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协商，以便为执行《巴黎协定》和“国家自主贡献”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一重要时期，本次峰会将有助于动员国家、次国家、企业和社会行动者展示其行动和决心，这不仅将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而且还将推动全球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 **Edmund G. Brown Jr.**表示：

“在改善气候变化领域，解振华先生是中国最受尊敬的领导者之一。作为今年全球气候行动峰会的主席，解先生将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特使兼峰会联合主席 迈克尔·布隆伯格 (**Michael R. Bloomberg**) 说：

“中国持续对气候变化采取重要行动，解先生始终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他的领导将确保全球气候行动峰会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更大进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Patricia Espinosa** 表示：

“我对解振华部长担任 9 月在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举行的全球气候行动峰会联合主席表示欢迎。他在推进气候变化议程方面的经验和贡献将极大地促进首脑会议的成功。他的领导力必将激励参与者们加速全球气候行动。鼓舞人心的是，今年的与会者，将共同致力于扭转气候变化的趋势，这也将证明包容性多边主义是克服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的关键。”

Mahindra 集团主席 **Anand Mahindra** 表示：

“我们热烈欢迎解振华先生的加入。他的领导力将增加全球气候行动峰会的影响力，我很期待与他的合作。”

关于全球气候行动峰会

于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旧金山举办的 2018 年全球气候行动峰会将汇集来自各个国家和地方政府、各企业的领导者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与会者，展示正在进行的气候行动如何逆转气候变化，激发更深层次的国家承诺，支持“巴黎协定”。

为了将温度升幅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甚至理想诉求下的 1.5 摄氏度，以避免灾难性后果的发生，必须尽快将全球碳排放量降下来。

此次峰会将展示世界范围内的气候行动，重点强调峰会所做的全新承诺，为世界各国领导人提供 2020 年之前进一步改善气候变化的信心。

本次峰会的五个主要挑战领域是：健康能源系统、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社区、土地管理和变革性气候投资。

一系列报告将在未来几个月和峰会上发布，以强调各个国家和地区、城市、企业、投资者和民间团体即“非党派利益相关者”对改善国家及国际气候变化所做的努力。

诸多合作伙伴也在支持峰会并提早作出行动，包括气候团体、全球市长公约、C40 城市气候领导 联盟、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

会（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 BSR）、全球商业气候 联盟、Ceres、CDP（前身为碳信息披露项目）、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使命 2020。

更多峰会信息，请访问

globalclimateactionsummit.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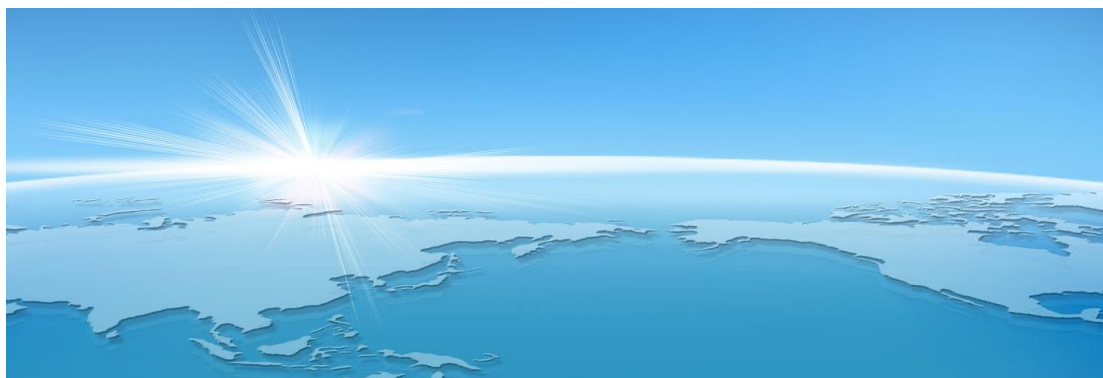
#StepUp2018

解振华先生声明

我很荣幸获邀请担任全球气候行动峰会的联合主席，我期待着与加州州长以及其他所有利益共同体一起成功举办本次峰会。

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和执行“巴黎协定”目标的关键是各方的积极行动。令人欣慰和振奋的是，近年来，随着各国的持续关注和积极政策的实施，次国家、企业、投资者和社会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他们自愿、务实的举措和卓越的表现形成一股向绿色低碳经济过渡的强有力的浪潮， 这为推动全球气候行动提供了重要力量。

2018 年是气候变化多边进程的关键一年，所有缔约方都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以完成关于卡托维兹《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协商，并为执行《巴黎协定》和“国家自主贡献”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一重要时期，本次峰会将有助于动员国家、次国家、企业和社会行动者展示其行动和决心，这不仅将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而且还将推动全球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



英国发布 2018 年减排进展报告

发布日期：2018-7-23 来源：全球变化研究信息中心

2018 年是英国《气候变化法案》（Climate Change Act）生效以来的第 10 年，2018 年 6 月 28 日，英国气候变化委员会（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发布题为《减少英国排放——2018 年向议会提交的进展报告》（Reducing UK Emissions - 2018 Progress Report to Parliament）的报告，评估了 2017 年英国的温室气体减排进展，总结英国过去 10 年应对气候变化的成就与经验。报告指出，**英国政府必须吸取过去 10 年的教训，才能实现其 2020 年和 2030 年的法定减排目标**。除非现在立即采取行动，否则公众将面临昂贵的低碳经济转型成本。

1、英国温室气体减排进展

2017 年英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了 3%。自 1990 年以来，英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了 43%，与此同时，英国经济增长超过 70%（图 1）。在七国集团（G7）国家中，英国的经济增长高于平均水平，但实现了 G7 国家中最大幅度的减排。自 1990 年以来的排放量下降主要是通过以市场为导向的开发项目实现的，包括能源效率的提升，电力行业从煤炭向天然气的转变，以及向能源密集程度较低型工业的大规模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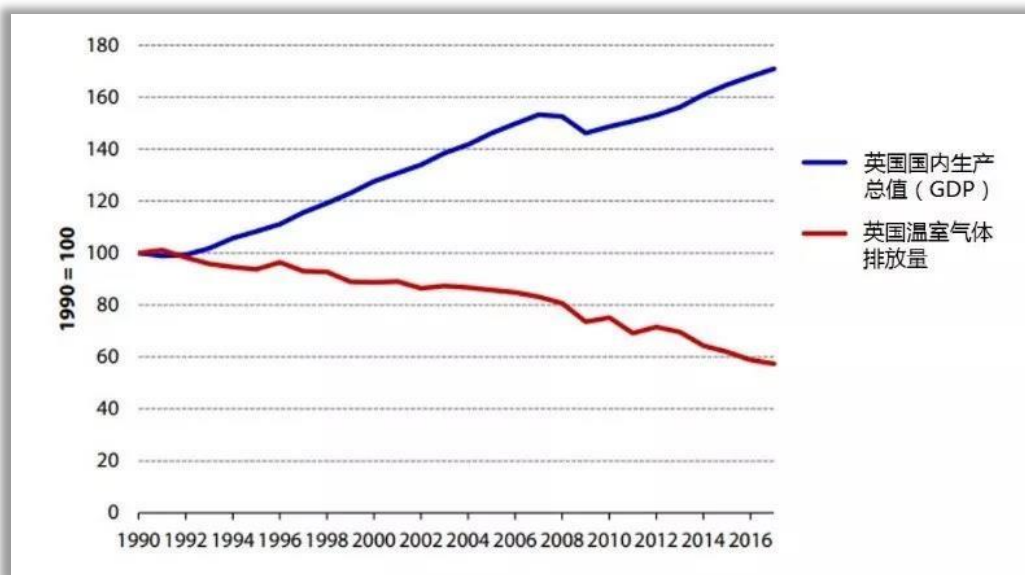


图 1 1990—2017 年英国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国内生产总值

2、各行业温室气体减排表现

发电行业脱碳在过去 10 年取得了显著成效，这将推动电力从化石燃料逐步向低碳转型的战略。2008—2017 年，发电行业产生的排放量下降了 59%，且同时保持了电力供应安全和平均能源费用的下降。与之前连续 4 年一样，2017 年的电力行业减排是英国整体排放量下降的主要贡献来源。

但是，发电行业的进展掩盖了其他部门脱碳进展的失败。2008 年以来，各行业的减排进展情况不太均衡。最新 1 年的数据显示，工业、建筑和废弃物处理行业的排放量增加，运输行业和农业的排放量持平，只有电力行业和含氟气体排放量下降。在过去 10 年中，随着电力行业和工业排放量的减少，运输行业已成为英国经济中最大的排放

部门，2017 年占英国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28%。这说明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过去 5 年中，其他部门的减排进展已经停滞。

海上风电的部署表明，清晰的目标、雄心勃勃的战略和精心设计的机制能够鼓励 and 促使市场降低成本，并帮助实现更广泛的经济利益。这些经验应该得到更广泛地应用，以应对在运输、工业、建筑和农业等行业面临的挑战。

3、政策实施情况

对长期减排成本效益途径的评估结果表明：

(1) 与前 3 次碳预算相比，第 4 次碳预算将对英国的承诺进行更为严格的检验，即需要稳健、资金充足、风险较低的政策，以及足够的引导时间以便市场做出回应。在这种基础上，英国将无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 4 次（2023—2027 年）和第 5 次（2028—2032 年）碳预算。

(2) 现有政策的风险仍然过高，例如，汽车燃油效率、农业和含氟气体减排。政府应该采取行动减少这些风险，并制定应急计划，以防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被推迟或取消。为解决《清洁增长战略》中提出的减排雄心问题，还需要制定新的政策来解决各部门减排不均衡的问题。

(3) 减排的低成本机会被忽略，这种情况通常出现在成熟技术和成熟市场的领域，包括为陆上风电提供进入市场的途径，房屋隔热以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效率，农业减排措施以及植树造林。

4、政策建议

根据过去十年的经验教训，英国气候变化委员会向政府提出了 4 项关键措施，旨在使温室气体减排步入正轨。

(1) 支持简单、低成本的政策选择。

目前低成本、低风险的减排方案还没有被政府采用，这将对消费者带来影响。成本低廉的陆上风电没有获得进入市场的途径；取消激励措施使家庭隔热设施安装数量降至 2012 年水平的 5%；新增林地未达到英国地方政府的目标。如果各部门不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那么实现法定目标所需的整体经济成本将会更高。

(2) 有效监管和严格执法。例如，对于建筑和车辆排放而言，更严格的长期标准可以减少排放，同时推动消费者需求、促进创新和降低成本。法规必须强制执行。当汽车的燃油消耗和实际排放量超过的测试周期数值时，这属于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当没有强制执行建筑标准时，更高的能源账单将由几代人承担。

(3) 停止政策更迭与变化。近年来，一些重要的计划在短时间内被取消，包括“零碳房屋计划”（Zero Carbon Homes）和“碳捕集与封存（CCS）商业化计划”。这导致了政策的不确定性，并带来了实际成本。一致的政策环境可以降低投资者风险和资本成本，为消费者提供明确的信号，并使企业有信心建立英国的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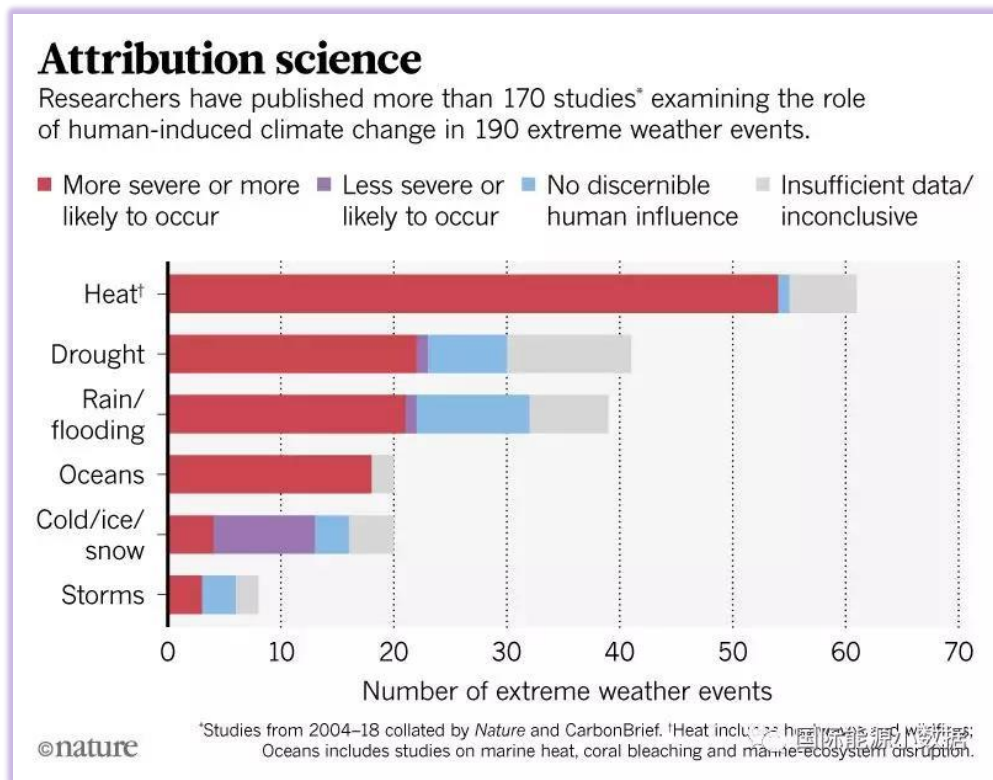
(4) 现在采取行动，保持长期选择。排放量减少 80% 意味着持续需要新的国家基础设施，例如用于运输和储存二氧化碳或者提供脱碳热量的设施。目前还不能确定 2050 年的碳捕获、零碳运输、氢气或电气化系统，但政府现在必须证明其对未来的部署是认真的，应该通过关键技术来降低成本，并支持低碳商品和服务行业的增长。

气候变化是否与人类活动有关？71%的科研报告认为“很可能”；29%认为“不肯定”

发布日期：2018-8-2 来源：国际能源小数据

《自然》杂志网站日前发表综述，在2004-2018年6月全球发表的170篇学术报告涉及到190件极端天气现象（其中43%涉及热浪、18%涉及干旱、17%涉及水灾），这些学术报告中大约71%的报告结论倾向

于这些极端天气现象很可能与人类活动引发的气候变化有关（more likely）、或者使之更加严重（more severe），只有29%的报告结论认为没有明确和清晰的证据说明人类活动引发了这些极端天气现象。



◇ 【推荐阅读】

加快建材行业碳减排进程 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国建材联合会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8-8-2 来源：中国建材报



气候变化问题是 21 世纪人类生存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和大势所趋。建材行业是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行业。为切实推进绿色发展和打好治理大气污染的攻坚战，引导与组织建材行业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与经营，促进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中国建材联合会前不久成立了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

近日，记者就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成立的背景、中国建材联合会在碳减排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今后碳交易技术中心将如何在建材行业开展工作等问题，采访了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主任刘建华、建材行业碳

交易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武庆涛和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副主任石红卫。

记者：请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近日批准成立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的背景是什么？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和目的？

刘建华：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都对绿色低碳发展高度重视，把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重大机遇。2016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从 8 个方面提出了“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任务，明确了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对于建设和运行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这一任务,《方案》从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启动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等三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目标。

建立碳市场既是我国承担国际减排责任的需要,同时也是我国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碳市场建设是用市场机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降低整个社会排放成本,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我国已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福建等 8 省市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覆盖了电力、建材(水泥及平板玻璃)、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民航等 8 个高耗能行业。数百家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进入试点省市碳市场交易试点。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标志着我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正式启动。按照《方案》要求,年排放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左右的 1700 余家发电企业将被纳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总量达到 30 多亿吨。2018 年 4 月上旬,发改委气候司发函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协助发改委开展发电行业碳排放交易相关工作,第一次以书面方式明确了行业协会在碳市场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职责,为其他行业协会参与碳市场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

建材行业是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行业,仅水泥行业而言,按年产 14 亿吨熟料算,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就达 12 亿吨,仅次于发电行业位居工业行业第二位,占整个工业排放量的 20%左右。在建材行业,水泥与平板玻璃行业是已确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加快推进利用碳交易手段既可鼓励先进,降低碳交易成本,又可调控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中国建材联合会成立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建材行业碳减排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绿色低碳办公室工作主线的有

力抓手。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发挥联合会在推进建材行业碳市场建设的引领、协调、服务功能,确立协会在建材行业碳市场运行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同时碳市场的有效运行也将进一步催生包括碳排放核查、企业碳资产管理、碳减排技术推广等相关业务的拓展。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通过开展专业的技术服务工作,为后续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碳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积极做好准备,也为水泥及平板玻璃行业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夯实基础。

记者: 据了解, 建材联合会这两年在碳减排工作方面, 配合原发改委气候司即现在的生态环境部气候司以及为行业、企业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具体有哪些主要工作?

石红卫: 在建材行业开展碳减排工作, 联合会会领导高度重视, 为了更好地协助气候司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使建材企业统一做好进入碳市场的准备, 帮助企业应对前期试点交易出现的问题、服务建材企业, 在会领导的支持和领导下, 联合会按照气候司的统一部署, 在行业牵头、组织、指导、研究和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是配合和承担发改委委托行业的各项业务工作。一方面领取水泥、玻璃企业报送的数据, 在筛查、处理的基础上, 参与配额组的水泥、平板玻璃基准值研究及配额缺口测算、数据组的补充数据表的修订、以及技术复核等; 另一方面配合气候司完成四川省和江苏省水泥碳配额分配试算工作, 指导两地纳管水泥企业现场试算、收集企业遇到的问题意见、汇总评估试算结果, 参加总结会议向司领导汇报和提交四川和江苏两省水泥碳配额分配试算评价意见建议报告。再就是积极参与气候司主办的全国低碳日碳市场经验交流等各种活动, 分享、借鉴、宣传相关行业、机构的碳市场建设经验。

二是从引领、协调、服务的角度, 在企业开展广泛调研和座谈, 了解企业的诉求, 收集企业数据和各方面的问题, 为企业答疑解惑, 起到承上启下作用。组织前十大水泥

集团碳资产管理及碳排放数据报送核算的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召开了两期座谈会,充分沟通研讨水泥企业碳核查体系建设、碳排放数据、核查、基准值确定、碳配额分配、碳交易等方面问题、意见和建议。

三是开展碳排放及相关领域数据分析、配额分配基准值研究、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和政策咨询等领域的工作。联合会从气候司分四批领取了各地各企业的历史排放数据,通过处理测算历史排放数据,完成了《水泥行业碳排放情况调研及基准值研究报告》和《平板玻璃行业碳排放情况调研及基准值研究报告》。并以《关于水泥行业配额分配及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建议的函》报发改委气候司,就水泥行业基准排放强度确定、配额分配方案、数据盘查报送、第三方机构碳核查报告技术评议等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2017年12月4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号)中附件3《2016(2017)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显示,联合会关于补充数据表的修改建议基本予以采纳,这为后续碳盘查及碳核查保持统一的核算边界、核算方法,获得更为准确的碳排放数据打下基础。同时有序推进建材行业碳排放标准化工作,参加国家重大研发计划“支撑碳排放交易的典型共性技术与标准研究”中“水泥、玻璃、陶瓷单位产品碳排放限额标准”、“碳排放高阶管理体系”“水泥、玻璃、陶瓷企业层面碳排放管理指南”等标准规范的制定。

四是指导企业参与碳交易,为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等工作。共组织召开4期水泥、1期平板玻璃行业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及研讨会,为120余家水泥企业、30余家平板玻璃企业逾300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保持与企业的随时互动,建立了水泥、玻璃两个技术交流平台,由专人负责为企业技术咨询服务。引导企业合理使用碳配额、有效利用碳金融工具。

前期开展的上述大量工作,对推动以水泥行业为代表的建材企业理解并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发挥了一定作用。

记者: 请问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成立后,将在哪些方面开展具体工作发挥技术中心的作用呢?

武庆涛: 碳交易技术中心成立的初心和最终目标还是促进建材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因此我们将紧紧围绕职责、定位,有计划地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承接生态环境部气候司等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碳减排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在行业管理、相关政策制定和解读、引导协调等方面起到支撑作用;搭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起到承上启下作用。

二是密切关注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展及政策研究。全国碳市场在电力行业启动后,生态环境部表示将加快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方案》、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及核查机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技术中心”将积极关注政策进展,准确理解并做好上传下达,为行业进入全国碳市场做好政策研究基础工作。

三是深入开展技术研究,通过积极参与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部门下达的建材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限额、碳管理体系、低碳企业评价、碳排放核查技术规范等标准编制及课题研究,站在行业碳排放技术研究的前沿与高点,为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夯实基础。

四是进一步验证碳排放基准值研究成果。基于2013-2015年的历史排放数据,前期已初步完成了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平板玻璃行业的基准值和配额分配方案研究工作,下一步拟针对2016年至2017年各地上报的碳排放数据,完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平板玻璃行业基准值研究,站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代表行业向有关部门提出

基准值确定的建议,为建材行业进入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是尽快组建“技术中心”专家技术委员会,开展低碳技术研究及推广。我们将联合建材行业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第三方核查机构、碳交所等专业权威人士组成“专家委员会”,在标准制定、能力培训、低碳技术咨询,节能减排与低碳转型升级领域为企业提供更深入的服务,促进行业淘汰落后,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是进行试点区域建材行业参与碳交易情况调研。2011 年以来,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重庆、湖北、广东及福建八个试点省市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配额分配、温室气体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减排抵消规则、市场监管体系等法规制度。然而,各试点地区差异较大,建材企业在参与交易过程中也反映出各种各样的问题。“技术中心”将深入调研,总结建材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经验、教训、问题,并进行分析提炼,作为行业建议提交给国家有关部门,作为完善碳市场建设参考,避免建材行业进入全国碳市场后出现类似问题。

七是深入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开发行业碳交易培训教材,同时搭建行业碳排放管理交流学习平台。作为八大重点行业,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行业由于数据基础较好,很可能紧随电力行业而纳入全国统一碳市场,行业要积极应对,意识和能力必须跟上,能力建设需求紧迫,“技术中心”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水泥工业及平板玻璃工业碳核查及减排技术等培训教材,有效开展行业层面及企业层面碳交易及行业减排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目前阶段,对企业来说,最重要的是领导要充分意识到应对气候变化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全国碳市场的脚步愈来愈近。企业只有充分重视,将碳排放管理的职责落实到人,积极提升能力水平,摸清自家的碳家底,并采取有效节能降碳技术,才能在愈来愈严酷的市场竞争站稳脚跟。全国碳市场的到来,对落后的企业是巨大的挑战,而对先进的企业意味着新的机遇和竞争力的提升,希望“技术中心”成立,能帮助更多的企业,认清面临的形势,积极应对,将挑战转化为发展的机遇。

◇ 【行业公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8〕36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 2018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相关附件:广东省 2018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07-2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根据《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76 号）和《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闽政〔2016〕40 号）要求，我委牵头起草了《福建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pdf](#)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8 年 8 月 3 日 第 13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